**芜湖市劳务派遣企业诚信等级评价**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行业秩序，提高劳务派遣企业守法诚信意识，引导劳务派遣企业依法经营、诚信服务，推进我市劳务派遣企业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发展，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第19号）、《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22号）、《安徽省劳务派遣服务规范》（DB34/T 3777-2020）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6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了《芜湖市劳务派遣企业诚信等级评价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劳务派遣企业诚信等级评价，是指根据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规范经营、履约尽责等情况，对劳务派遣企业进行评价。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的劳务派遣企业以及在我市备案经营的劳务派遣企业分支机构均适用本办法。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评价内容

**第四条 劳务派遣企业基本条件**

1. 实缴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200万元。
2. 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资质，且在有效期限内。  
   　　（三）有健全可行的工作章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3. 有独立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可对员工实行动态管理。

**第五条 劳务派遣企业服务场所**

（一）有满足开展劳务派遣业务所需的固定场所和场所有效使用证明，且不得为居民住宅。

（二）场所包括接洽会客室、档案室、财务室、工作人员办公室和必要的辅助用房等，并应执行安全、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现行国家标准。具有为被派遣劳动者和用工单位服务的相关设施设备，包括计算机、传真机、打印机、电话机、档案柜、网络设备和网络服务等。

（三）标识统一、清晰，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服务收费标准、主营业务服务规程等置于显著位置。

**第六条 劳务派遣企业资质管理**

（一）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等信息变更后，应15日内向许可机关办理变更申请，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二）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书面申请。

（三）每年3月31日前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

（四）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服务许可证行为。

**第七条 劳务派遣企业从业人员**

1. 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其中至少有1人具有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资格。
2. 熟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劳务派遣相关政策，熟悉服务内容的工作流程和基本要求。
3. **劳务派遣业务规范**

（一）按要求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协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收费标准、付费方式、付款时间、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等。

（二）依法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2年以上固定期限书面劳动合同，明确派遣员工的岗位、工作地点、劳动报酬、福利待遇、合同期限、工时制度、工资发放等。

（三）对拟派遣员工根据岗位进行体检和岗前集中培训，无法满足用工单位要求的需要进行调整。

（四）建立劳务派遣用工台帐，列明被派遣劳动者基本情况、所在用工单位、派遣期限、工作岗位、工作地点等。

（五）及时足额发放派遣员工工资，为被派遣劳动者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社会保险登记，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得以任何名义挪用、滞留或克扣被派遣劳动者工资，不得委托用工单位以外的第三方代支付被派遣劳动者工资。

**第九条 劳务派遣企业经营业绩和用工管理**

（一）被派遣劳动者和服务用工单位达到一定的规模。

（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保障被派遣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三）有劳动争议调解机构，配备专兼职调解工作人员，能正常开展争议处理。

（四）与用工企业建立协商协调机制，及时处理工资支付争议、工伤、职业病、退工等问题。

**第十条 劳务派遣企业社会责任**

（一）培育富有特色的企业精神和健康向上的企业文化，对员工提供人文关怀。

（二）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法制教育、诚信教育、职业道德教育、业务技能和职业安全健康等培训。

（三）建立健全党、团、工会、妇女等组织。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行业组织活动，为社会行业发展作出贡献。

1. 评价标准

**第十一条** 劳务派遣企业诚信评价等级分为A、B、C、D四个等级，按芜湖市劳务派遣企业诚信等级评价得分划分，评分合计100分，60分以下（不含60分）为D级，60-69分为C级，70-89分为B级，90-100分为A级，60分合格。

1. 评价程序

**第十二条** 劳务派遣企业诚信等级评价工作遵照客观、全面、公开、公正的原则，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单位自评。劳务派遣企业每年提交经营情况报告时，同时填报提交芜湖市劳务派遣企业诚信等级评价表。取得劳务派遣证满3个月的企业应当参加劳务派遣企业诚信评价，取得劳务派遣证不满3个月的企业可以不参加评价。

（二）初步审核。由劳务派遣企业所在地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评价标准，对劳务派遣企业申报情况进行核查评分，提出初审意见,其中拟申报A、B级企业需进行实地核查。

（三）等级评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县区人社部门初审结果，对申报A、B级企业进行抽查，征求就业、社保、监察、仲裁等部门意见，综合审定劳务派遣企业诚信等级，并在市人社部门网站公示，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可向市人社部门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四）公布结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本部门网站上公布全市劳务派遣企业诚信等级评价结果。

第五章 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劳务派遣企业诚信等级评价情况纳入劳务派遣企业诚信记录并载入档案。

**第十四条** 将劳务派遣企业诚信等级评价结果上传信用芜湖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供信用查询，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定、政府购买服务等提供参考。

**第十五条** 对获评A等级的企业，优先推荐参评“芜湖市劳动保障诚信示范单位”，优先培育为市级和谐劳动关系示范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免检企业。D级及未参评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1. 其他

**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企业诚信等级评价每年组织一次，与劳务派遣年度经营情况报告同时进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即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三年，施行过程中上级国家机关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劳务派遣企业诚信等级评价表

**芜湖市劳务派遣企业诚信等级评价表**

**（ 年度）**

**单位名称（印章）：**

**劳务派遣许可证号：**

**填报时间：**

**芜湖市劳务派遣企业诚信等级评价表**

单位名称：（章） 许可证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指标** | **分值** | **评价方法** | **自评得分** | **初评得分** |
| 1 | 注册资本（实缴）200万元得1分，200-500万元得1.5分，500万以上得2分。 | 2 | 查看验资报告或审计报告 |  |  |
| 2 | 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资质，且在有效期限内得2分。 | 2 | 查看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  |
| 3 | 有健全可行的工作章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得2分。 | 2 | 现场查看 |  |  |
| 4 | 有独立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可对员工实行动态管理得2分。 | 2 | 现场查看 |  |  |
| 5 | 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等信息变更后，15日内向许可机关办理变更申请，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得2分。 | 2 | 查看劳务派遣证和营业执照 |  |  |
| 6 | 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书面申请得2分。 | 2 | 查看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  |
| 7 | 评价期的前3年均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得9分，出现1年未参加扣3分。 | 9 | 查看年度报告 |  |  |
| 8 | 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服务许可证行为得2分。 | 2 | 查看相关记录 |  |  |
| 9 | 有满足开展劳务派遣业务所需的固定场所得2分，有接洽会客室、档案室、财务室、工作人员办公室和必要的辅助用房等得2分。 | 4 | 现场查看 |  |  |
| 10 | 有为被派遣劳动者和用工单位服务的设施设备，包括计算机、传真机、打印机、电话机、档案柜、网络设备和网络服务等得3分。 | 3 | 现场查看 |  |  |
| 11 | 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信用承诺、主营业务服务规章等得3分。 | 3 | 现场查看 |  |  |
| 12 | 劳务派遣管理人员熟悉法律法规及劳务派遣相关政策，熟悉工作流程，每人得1分，最高3分；其中1名以上人员具有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资格得3分。 | 6 | 查看备案、社保情况以及相关证书 |  |  |
| 13 | 与用工单位签订规范的劳务派遣协议得3分。 | 3 | 查看协议 |  |  |
| 14 | 对拟派遣员工根据岗位进行体检和岗前集中培训得2分。 | 2 | 查看相关记录 |  |  |
| 15 | 依法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2年以上固定期限书面劳动合同得3分。 | 3 | 查看劳动合同 |  |  |
| 16 | 建立劳务派遣用工台帐1分，列明被派遣劳动者基本情况、所在用工单位、派遣期限、工作岗位、工作地点等要素的2分。 | 3 | 查看用工台账 |  |  |
| 17 | 为被派遣劳动者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得2分，进行社会保险登记、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得2分。 | 4 | 查看备案、社保缴费记录 |  |  |
| 18 |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保障被派遣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评价期内无行政处罚、无有效投诉得9分；行政处罚扣除6分/次，投诉查实的扣除3分/次。 | 9 | 查看相关记录 |  |  |
| 19 | 评价期内无劳动争议发生得6分，发生集体劳动争议且败诉的扣6分，发生劳动争议且败诉的扣2分/次。 | 6 | 查看相关记录 |  |  |
| 20 |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时间每满1年得1分，最高得5分。 | 5 | 查看相关记录 |  |  |
| 21 | 被派遣劳动者50人以下2分，50-100人4分，100-500人6分，500-1000人8分，1000以上得10分。 | 10 | 查看备案和参保信息 |  |  |
| 22 | 有劳动争议调解机构1分，配备专兼职调解工作人员1分。 | 2 | 查看文件记录 |  |  |
| 23 | 与用工单位建立协调协商机制1分。 | 1 | 查看材料 |  |  |
| 24 | 依法建立党组织、团组织并正常开展活动得2分。 | 2 | 查看材料 |  |  |
| 25 | 工会组织健全，缴纳工会经费，支持工会开展工作，保证工会依法履行维权职责得3分。 | 2 | 查看材料 |  |  |
| 26 | 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法制教育、诚信教育、职业道德教育、业务技能和职业安全健康等培训各0.5分，对员工提供人文关怀1分。 | 2 | 查看材料 |  |  |
| 27 | 参加社会公益活动、行业组织活动得1分。 | 1 | 查看材料 |  |  |
| 28 | 获得县级以上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单位得2分。 | 2 | 查看相关记录 |  |  |
| 29 | 获得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及行业协会表彰或者获得公开发行的媒体正面宣传，一项1分，最高2分。 | 2 | 查看材料 |  |  |
| 30 | 参加评价期上一年度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得2分。 | 2 | 查看相关记录 |  |  |
| **合计** | | | |  |  |